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曾廣維

電話：02-(02)85126773

傳真：02-(02)89956412

信箱：weiwei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93042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另送

主旨：檢送臺灣文化日宣傳酷卡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推廣10月17日為臺灣文化日，以紀念臺灣文化協會成立，並傳承該協會的精神，帶領民眾認識臺灣文化。

二、為利民眾參與，本部業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及所轄館所共襄盛舉，於10月17日開放免費參觀或於10月份舉辦相關推廣活動；現為提升民眾了解臺灣文化日相關歷史背景，本部印製宣導酷卡，惠請協助宣導。

三、本（109）年度相關活動訊息，將公布於臺灣文化日主題網站(<https://1017cul.moc.gov.tw>)，併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臺灣文學學會、蔣渭水文化基金會、阿罩霧文化基金會、賴和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北社、台灣中社、台灣南社、台灣客社、台灣東社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